【請確實詳細填妥內容，每一欄位均為必填】 110.08.22 報名/甄試版(更新 111 年度)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基隆職業訓練場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健康聲明切結書

班別	111 年 電腦數值控制機械(CNC)班 第 2 期	准考證號 (末三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		☎ 市話：	
緊急連絡人姓名		□家人 □朋友	
手機：		☎ 市話：	

★入場體溫(請於入場測量後確實填寫)：＿＿＿＿＿＿度

一、請問您是否曾為 COVID-19 肺炎確診者？

□ 否 □ 是：□ 退燒 1 天，且症狀緩解。 □ 距發病日已達 10 日。
□ 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 □ 完成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二、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下列情形【含入場當日】：

1. 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
□ 否 □ 是：□ 發燒(額溫≧37.5°C) □ 咳嗽 □ 喉嚨痛 □ 頭痛 □ 嘔吐 □ 寒顫
□ 不明原因腹瀉 □ 呼吸急促 □ 嗅、味覺異常 □ 其他：＿＿＿＿＿＿
2. 共同生活者是否有出現前項症狀？
□ 否 □ 是
3. 共同生活者是否曾與 COVID-19 肺炎確診病例有接觸？
□ 否 □ 是
4. 國外旅遊(含轉機)/居住史：去過哪些地區？【限制不可外出】
□ 否 □ 是：返國日期：＿＿＿＿＿＿、國家為：＿＿＿＿＿＿＿＿
5. 曾與 COVID-19 肺炎確診病例或疑似個案接觸？【限制不可外出】
□ 否 □ 是
6. 職業史：過去(目前)從事何種職業？
□ 無 □ 醫療業 □ 交通運輸業 □ 航空(海)業 □ 旅遊業 □ 餐飲業 □ 旅館業
□ 服務業 □ 農林漁牧 □ 學生 □ 其他：＿＿＿＿＿＿＿＿
7. 群聚史：近一個月內有無群聚感染？
□ 無 □ 有（家中親友、同事或同學有發燒、呼吸道症狀）
8. 屬於衛生主管機關列管應接受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期間？【限制不可外出】
□ 否 □ 是，說明＿＿＿＿＿＿＿＿
9. 屬於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可至訓練場】
□ 否 □ 是，說明＿＿＿＿＿＿＿＿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請簽名：

填寫日期：111 年＿＿月＿＿日＿＿時＿＿分

一、 如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至場內報名或甄試**。
二、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第十五條規定，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